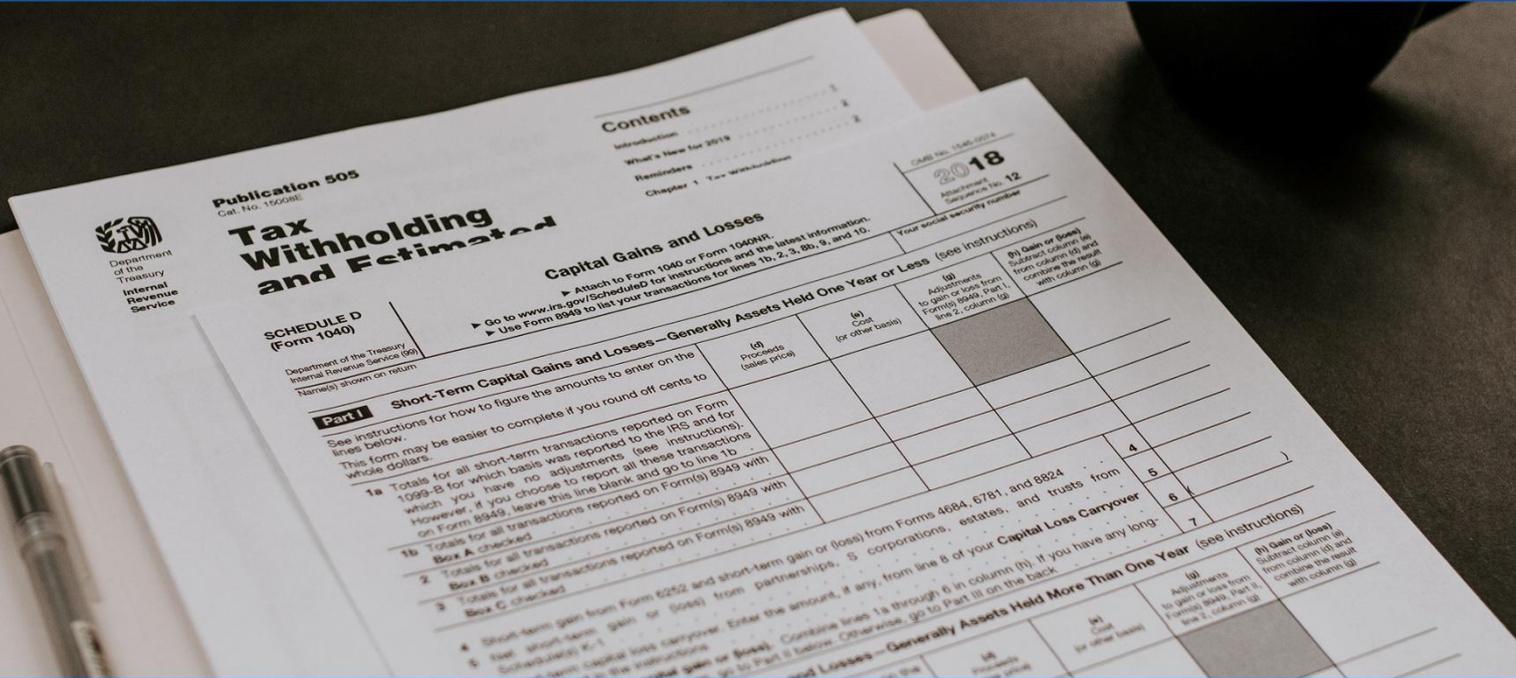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6-01-06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联网核查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4.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6. [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7. [商务部等8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8.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本周新闻总览

1. [司法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4. [关于《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的解读（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公告第52号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完善经营主体退出制度和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工作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依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企业注销指引（2023年修订）》进行修订，形成了《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年12月12日

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

一、企业退出市场基本程序

通常情况下，企业终止经营活动退出市场，需要经历决议解散、清算分配和注销登记三个主要过程。例如，按照《公司法》规定，公司正式终止前，须依法宣告解散、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理公司财产、清缴税款、清理债权债务、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还包括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法律法规有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下同）等，待公司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并办理注销公司登记。

二、企业注销事由

企业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企业终止。企业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政策1 关注要点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于2025年12月联合发布新版《企业注销指引（2025年修订）》，旨在提升企业退出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新指引系统梳理了企业解散、清算、注销的法定程序，为企业提供清晰的操作标准。同时，它充分吸收了“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改革成果，细化了税务、社保、海关等部门的注销流程与时限，推动实现“一次办、便捷办、高效办”。针对“股东失联、营业执照遗失”等特殊复杂情形，指引也提出了分类解决方案，并为企业提供了普通、简易及“一件事”联动注销三类流程选择。

（一）解散

1. 自愿解散。指基于公司股东会、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主管部门）、合伙企业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单位）的意愿进行解散。如公司解散情形包括：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等。合伙企业解散情形包括：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等。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情形包括：投资人决定解散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解散情形包括：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等。

2. 强制解散。通常分为行政决定解散与人民法院判决解散。行政决定解散，包括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判决解散，是指按照《公司法》规定，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

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二）破产。企业被宣告破产，是指根据《企业破产法》等规定，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企业没有进行和解或重整，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三、企业清算流程

依法开展清算是企业注销前的法定义务。《民法典》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的重要内容是企业清理各类资产，清结各项债权债务。清算的目的在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投资人的利益、企业的利益、职工的利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

（一）成立清算组。《民法典》规定，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 公司清算组。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理公司的财产和债权债务。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债权人、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的选任在遵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同时，应充分尊重公司意愿，公司章程中可以预先确定清算组人员，也可以在章程中规定清算组成员选任的决议方式。对于章程中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股东会决议选任清算组成员。

清算组的选任，公司可以结合规模大小和清算事务工作量的多少，充分考虑能否便于公司清算的顺利进行和迅速完结，以较低清算成本完成清算事务。鼓励熟悉公司事务的内部人员以及具备审计、财会专业知识的机构、人员担任清算组成员。

清算组成员可以为自然人，也可以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员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指派相关人员参与清算。

2. 非公司企业法人清算组。非公司企业法人可以由出资人（主管部门）自行或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清算。

3. 合伙企业清算人。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4.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人。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

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清算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成员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逾期不能组成清算组的，成员、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成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清算组的职责。以公司为例，清算组在公司清算过程中，具有对内执行清算业务，对外代表清算中公司的职权。公司依法清算结束并办理注销登记前，有关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公司成立清算组的，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尚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清算组所能执行的公司事务是以清算为目的的事务，而非所有事务。由于清算中的公司仍具有主体资格，清算组不能取代股东会和监事会的职权，股东会仍然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清算组应及时向股东会报告清算进展情况。对清算组的选解任、清算方案的确认、清算报告的确认等公司的重大事项仍由股东会决定。清算组的清算工作仍然受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的监督，监事会及时提醒和纠正清算组的不当和违规行为。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他经营主体清算组（人）的地位参照公司清算组适用。

（三）发布清算组信息和债权人公告。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信息。同时，清算组应及时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依法通过报纸发布，公告期为四十五日（个人独资企业无法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期为六十日）。市场监管部门同步向税务部门共享清算组信息。

1. 公告清算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需要依法公告清算组信息，非公司企业法人由主管部门、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自行组织清算，无需公告清算组信息。

企业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信息，主要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登记机关、清算组成立日期、注销原因、清算组办公地址、清算组联系电话、清算组成员（姓名/名称、证件类型/证照类型、证件号码/证照号码、联系电话、地址、是否为清算组负责人）等。

2. 发布债权人公告。（1）公司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2）合伙企业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3）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4）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和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如果在规定期间内全部成员、债权人均已收到通知，免除清算组的公告义务。（5）非公司企业法人发布债权人公告的，可通过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

债权人公告的信息主要包括：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登记机关、公告期自、公告期至、公告内容、债权申报联系人、债权申报联系电话、债权申报地址。

（四）开展清算活动。清算组负责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业务；结清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赔偿、补偿金；缴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罚款和罚金；向海关和税务机关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滞纳金、罚款、缴纳减免税货物提前解除海关监管需补缴税款以及提交相关需补办的许可证件，办理企业所得税清算、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等；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所得应当视为年度生产经营所得，由投资者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涉税违法行为的纳税人应当接受处罚，缴纳罚款；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清理债权、债务；分配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企业参加民事诉讼活动；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处理对外投资、股权出质等。

（五）分配剩余财产。以公司为例，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六）制作清算报告。1. 公司清算组在清算结束后，应制作清算报告，全体清算组成员签署后报股东会确认。其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对清算报告确认，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确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清算报告确认，须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签署确认。2. 非公司企业法人应持清算报告或者出资人（主管部门）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办理注销登记，清算报告和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应由非公司企业法人的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确认。3. 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确认。4. 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报告由投资人签署确认。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清算报告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确认，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成员签署确认。6. 对于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报告由人民法院确认。

四、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在完成清算后，应当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企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企业银行结算账户，涉及海关报关等相关业务的企业，还需要办理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等事宜。

企业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专区，同步办理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结算账户销户预约、企业印章注销等相关注销事宜。

（一）普通注销流程

1. 申请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时，税务部门进行税务注销预检，检查纳税人是否存在未办结事项。

（1）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经系统扫描，不存在涉税风险事项的，税务部门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符合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资料齐全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若资料不齐，可在作出承诺后，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具体条件是：

①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的；

②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控股母公司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未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3）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或虽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但纳税人不愿意承诺的），税务部门向纳税人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未结事项），纳税人先行办理完毕各项未结事项后，方可申请办理税务注销。

（4）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强制清算的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或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5）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6）注意事项。对于存在依法应在税务注销前办理完毕但未办结的涉税事项的，企业应办理完毕后再申请注销。对于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且不符合承诺制容缺即时办理条件的，税务机关不予注销。例如，持有股权、股票等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或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未依法清算缴税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未依法清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出口退税企业未结清出口退（免）税款等情形的不予注销。

2. 申请注销企业登记。清算组向登记机关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解散决议或者决定、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申请注销登记。登记机关和税务机关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领取了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报样。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并处理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转让或注销事宜。

3. 申请注销社会保险登记。企业应当自办理企业注销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和其他有关注销文件，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企业应当结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后，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4. 申请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企业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专区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当通过平台“注销预检”服务，对“海关备案事项”进行预检查询。涉及海关报关业务的企业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提交海关报关单位注销申请，也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等方式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销申请。涉及海关报关业务的企业，在注销登记前应当确认已办结海关有关手续。

5. 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向开户银行提出销户申请，及时办理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手续。

（二）简易注销流程

1. 适用对象。

企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在存续期间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企业存在投资；尚持有股权、股票等权益性投资、债权性投资或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的；未依法办理所得税清算申报或有清算所得未缴纳所得税的；尚未缴清海关税款（含滞纳金）；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企业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等三种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情形，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企业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2.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且无风险事项，或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免于到税务部门单独办理清税证明，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3. 办理流程。

（1）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登录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主动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示期为20日。

（2）公示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中的“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超过公示期，公示系统不再接受异议。

（3）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涉及社会保险费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四是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4）公示期届满后，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可以在公示期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期满未办理的，登记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时限，宽展期最长不超过30日，即企业最晚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50日内办理简易注销登记。企业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4.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设立登记的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也无需公示。个体工商户在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将个体工商户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相关信息通过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的数据接口（统称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给同级税务等部门，税务等有关部门在10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直接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具体请参照《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办理。

（三）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办理流程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是指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专区（以下称注销平台），通过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企业退出涉及的税务注销、企业登记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社保注销、印章注销等多部门注销业务申请“一表填报”“一次提交”“一网通办”。同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有关银行依企业申请信息提供银行结算账户销户预约服务。

1. 申请人登录注销平台，填写企业注销登记信息，根据企业具体需求勾选注销相关联办事项。
2. 税务部门向市场监管部门推送清税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在注销登记前查验电子清税信息，纳税人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
3. 市场监管部门对符合办理注销条件的，依法核准企业注销登记，向相关部门推送注销登记信息。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企业注销登记信息，对不存在欠薪和未结清社会保险费及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情形，不存在正在处理中的社会保险争议的，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5. 海关部门根据注销平台共享的注销登记信息，对已办结海关手续的报关单位，同步注销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无需企业再次申请。
6. 银行可通过注销平台获取企业银行结算账户销户申请信息的，应引导企业按流程办理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手续。
7.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注销登记信息，同步注销企业受益所有人备案信息。
8.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注销平台将企业注销登记信息推送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同步注销公章刻制备案信息。

五、特殊情形办理指引

（一）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问题。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形难以注销的，经书面及报纸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并清算完结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二）存在无法自行组织清算问题。对于企业已出现解散事由，但负有清算义务的投资人（董事）拒不履行清算义务或者因无法取得联系等情形不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股东、董事、利害关系人等可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企业清算组、破产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三）存在无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解散公示、清算组信息公告和债权人公告的问题。在办理注销登记中，对未在登记机关备案登记联络员或登记联络员发生变更的，可以向登记机关进行登记联络员备案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解散公示、清算组信息公告和债权人公告。对于吊销企业存在类似问题的，也可以采取备案登记联络员的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示或公告。

（四）存在营业执照、公章遗失的问题。企业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存在营业执照、公章遗失的情况，按以下要求办理：1. 营业执照遗失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公开发行的报纸进行营业执照遗失公告，无需申请补发营业执照。2. 非公司企业法人公章遗失的，由其上级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上级主管单位公章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3. 公司公章遗失的，由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表决权要求的股东签字盖章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有前述第3种情况的，可参照执行。5. 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公章遗失的，由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投资人签字进行确认，相关注销材料可不盖公章。已注销的企业向银行申请银行结算账户销户业务，如遇公章遗失情况，可参照上述规定办理。

（五）存在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无法缴回问题。登记机关依法作出注销登记决定的，企业应当缴回纸质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纸质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六）存在股东（出资人）死亡、注销或被撤销问题。企业股东（出资人）死亡、注销或被撤销，导致企业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出资人）股权（出资权益）的全体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出资人）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相关事项，并在注销决议上说明代为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情况。因自然人股东死亡，导致其出资的企业难以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其有权继承人代为办理注销。有权继承人需提交身份证明和有关继承证明材料。

（七）存在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已注销问题。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因隶属企业已注销却未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导致分支机构无法注销的，已注销企业有合法继受主体的，可由继受主体依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已注销企业无合法继受主体的，由已注销企业注销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出资人）申请办理。

（八）存在法定代表人宣告失踪、死亡或不配合办理注销登记的问题。1. 公司存在法定代表人宣告失踪、死亡或不配合等情况需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的，凭法定代表人任免职有关文件，由新法定代表人签署《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参照执行。2. 非公司企业法人存在法定代表人宣告失踪、死亡或不配合等情况需办理注销登记的，凭法定代表人任免职有关文件，由新法定代表人签署《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九）已吊销企业办理注销问题。1. 对于尚未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即被吊销的企业（个体工商户除外），登记机关已就此类企业进行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企业在相关部门办理注销业务时可使用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无需更换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吊销企业无法出具吊销证明文件原件的，可提交吊销公告的网站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或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查询单。登记机关可以自主查询到企业吊销状态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吊销证明材料。2. 纳税人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税务注销。

（十）其他问题。

处于税务非正常状态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 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 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六、注销法律责任及有关规定提示

（一）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二）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五十六条）

（三）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满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四）公司清算时，清算组未按照规定履行通知和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一条第一款）

（五）清算组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主张清算组成员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五条第二款）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一款）

（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第二款）

（八）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九条）

（九）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一款）

（十）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者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条第二款）

（十一）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十二）清算组成员从事清算事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或者债权人主张其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十三）经营主体在注销登记中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做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可以依法撤销注销登记，在恢复经营主体资格的同时，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将该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注销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假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注销登记被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经营主体登记。（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政策

（十四）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十五）个体工商户终止生产经营的，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有关纳税事宜。（依据《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5号）第四十一条）

（十六）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进行清算时，投资者应当在注销登记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有关税务事宜。企业的清算所得应当视为年度生产经营所得，由投资者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十七）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四条第一款）

（十八）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注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十九）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二十）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依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税发〔2009〕91号）第十条）

（二十一）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明显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本或者注销公司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公司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办理相关登记或者备案，已经办理的予以撤销。（依据《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第二十条）

政策

（二十二）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据《公司法》《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等予以强制注销登记。公司被强制注销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依据《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八条，《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二十三）对被实施除名的企业，除名后，应当依法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

（二十四）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二条）

（二十五）登记代理人不得实施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登记行为或者登记代理行为，包括：（一）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法律文件、授权文书、印章、签名等材料；（二）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三）冒用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诱骗或者误导他人提供身份信息办理登记、伪造或者变造身份验证信息；（四）其他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为。（依据《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国市监注规〔2025〕3号）第十三条）

（二十六）登记代理人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罚。（依据《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国市监注规〔2025〕3号）第三十四条）

（二十七）登记代理人以自己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登记代理人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依据《经营主体登记申请及代理行为管理办法》（国市监注规〔2025〕3号）第三十五条）

政策 2 关注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已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改变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三条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单位，包括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单位。

增值税法第三条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

第四条 增值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称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是指下列情形：

-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外现场消费的服务除外；
-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服务、无形资产与境内的货物、不动产、自然资源直接相关；
-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分别列明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

第六条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为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实行登记制度，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二章 税率

第八条 增值税法第十条第四项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货物，以及国务院规定的视同出口的货物。

第九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跨境销售下列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一）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二）向境外单位转让的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技术；

（三）国际运输服务、航天运输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第十条 增值税法第十三条所称应税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征收率的业务；

（二）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十六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其他具有进项税额抵扣功能的扣税凭证。

第十二条 纳税人凭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包括：

- （一）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 （二）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 （三）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不动产取得的完税凭证上列明的增值税税额；
- （四）购进农产品时，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农产品销售发票计算的进项税额，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从销售方取得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上列明或者包含的增值税税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收回的增值税税额，应当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四条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扣减当期销售额后仍有多缴税款的，可以从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扣减或者按规定申请退还。

第十五条 增值税法第十七条所称全部价款，不包括纳税人代为收取的下列税费或者款项：

- （一）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二）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产生的消费税；
- （三）车辆购置税、车船税；
- （四）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第十六条 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增值税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一般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在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时，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日或者当月1日有效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确定折合率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

第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等情形。

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所称非正常损失项目，包括：

- （一）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二）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三）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
-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和建筑服务。不动产在建工程包括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本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所称货物，是指构成不动产实体的材料和设备，包括建筑装饰材料和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本条例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二十条 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增值税法所称个人消费。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贷款服务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购进贷款服务利息及相关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政策执行效果。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发生增值税法第三条至第五条以外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与之相关的货币或者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
- （二）不属于增值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一般纳税人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和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应当按照销售额或者收入占比逐期计算当期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并于次年1月的纳税申报期内进行全年汇总清算。

第二十四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不含固定资产）、服务，发生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情形的，应当將對應的進項稅額從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無法確定對應的進項稅額的，按照當期實際成本計算應扣減的進項稅額。

第二十五條 一般納稅人取得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以下統稱長期資產），既用於一般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又用於簡易計稅方法計稅項目、免徵增值稅項目、不得抵扣非應稅交易、集體福利或者個人消費（以下統稱五類不允許抵扣項目）的，屬於用作混合用途的長期資產，對應的進項稅額依照增值稅法和下列規定處理：

（一）原值不超過 500 萬元的單項長期資產，對應的進項稅額可以全額從銷項稅額中抵扣；

（二）原值超過 500 萬元的單項長期資產，購進時先全額抵扣進項稅額，此後在用於混合用途期間，根據調整年限計算五類不允許抵扣項目對應的不得從銷項稅額中抵扣的進項稅額，逐年調整。

長期資產進項稅額抵扣的具體操作辦法，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制定。

第四章 稅收優惠

第二十六條 增值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所稱農業生產者，是指從事農業生產的單位和個人；農產品，是指初級農產品。

第二十七條 增值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項所稱醫療機構，是指依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具有醫療機構執業資格的機構，包括軍隊、武警部隊各類醫療機構，不包括營利性美容醫療機構。

第二十八條 增值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所稱古舊圖書，是指向社會收購的古書和舊書。

第二十九條 增值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七項所稱托兒所、幼兒園，是指依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取得托育或者學前教育資格的機構，其免徵增值稅的收入是指有關收費標準規定以內的保育費、保育教育費；養老機構，是指依據有關規定設立的為老年人提供集中住宿和照料護理服務的各類養老機構；殘疾人服務機構，是指依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專門為殘疾人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

第三十條 增值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八項所稱學校，是指依據有關規定設立的提供學歷教育的機構，以及技工學校、高級技工學校、技師學院。

政策

第三十一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所称门票收入，是指第一道门票收入。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对不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惠政策，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三十四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为纳税人；其他情形下，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为纳税人。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自然人出租境内不动产，有境内代理人的，由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

第三十六条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自办理登记的当期起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一）应税交易的购买方为自然人；
- （二）应税交易免征增值税；
- （三）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开票有误或者销售折让、中止、退回等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进行作废处理或者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得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扣减销项税额或者销售额。

政策

第三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即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是指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报关出口日期早于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日。

第四十二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所称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是指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但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十三条 下列纳税人可以适用增值税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

- （一）小规模纳税人；
- （二）一般纳税人中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信用社；
- （三）国务院税务、财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纳税人。

第四十四条 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申报纳税。

第四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按规定预缴税款：

- （一）跨地级行政区（直辖市下辖县区）提供建筑服务；
- （二）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 （三）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 （四）转让或者出租与纳税人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旗）内的不动产；
- （五）油气田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销售与生产原油、天然气相关的服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预缴税款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六条 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由总机构汇总申报纳税的，批准部门可以规定由分支机构预缴税款。

第四十七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下统称出口业务），依照增值税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申报办理退（免）税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出口退税率，通过免抵退税办法或者免退税办法计算退（免）税额，经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办理退（免）税。

免抵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免退税办法，是指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第四十八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期限申报；逾期未申报的，按照视同向境内销售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以委托方式出口货物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由委托方按规定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未办理委托代理出口手续的，由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四十九条 纳税人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或者缴纳增值税，自放弃退（免）税之日次月起，适用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免征增值税或者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可以放弃免征增值税，选择缴纳增值税，自放弃免征增值税之日次月起，适用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在 36 个月内不得再次适用退（免）税或者免征增值税。

第五十条 办理退（免）税的出口业务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的，纳税人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

第五十一条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获取与出口税收征收管理相关的物流、报关、货物运输代理、资金结算等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提供。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不得用于税收征收管理以外的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纳税人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调整。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联网核查的公告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256 号

政策 3 关注要点

海关总署与税务总局联合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实施电子数据联网核查。此举旨在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新规下，税务部门开具证明后，电子数据将实时传输至海关，海关在通关环节直接调用数据进行比对核查，并将使用情况反馈税务部门。企业已用于通关的证明不得再申请作废或补办。若遇系统或网络故障，企业可提交纸质证明作为应急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决定对《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以下简称《证明》）实施电子数据联网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共同实施《证明》电子数据与报关单电子数据的联网核查。

二、税务部门按有关规定为企业开具《证明》，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海关在通关环节调用《证明》电子数据进行比对核查，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将《证明》使用情况电子数据反馈税务部门。企业在通关环节已使用过的《证明》，不得向税务部门申请作废或补办。

三、企业应按照现行规定，如实规范向海关、税务部门申报办理相关手续。

四、因计算机管理系统、通信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实施联网核查的，企业可向海关提交纸本《证明》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如遇相关问题可联系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客服咨询解决。电话：010—95198。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政策 4 关注要点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予以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5 年第 25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wps](#)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

政策 5 关注要点

现将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下同）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 3%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现将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下同）将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 3%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同步停止执行。2026 年 1 月 1 日前，个人销售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

政策的通知

商消费司函 2025 年第 697 号

政策 6 关注要点

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要求,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工作统筹,优化补贴政策和资金支持机制

二、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发展

三、提升精细化水平,推动补贴资金高效直达

四、加强合规管理,防范骗补套补行为

五、健全组织保障,提升政策实施质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以下简称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要求,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工作统筹,优化补贴政策和资金支持机制

(一)统一相关领域补贴范围和标准。2026年,中央继续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地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全国统一明确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类家电以旧换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四个领域(以下简称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的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工作要求。对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各地不得自行变更补贴品类、调整补贴标准。

(二)均衡有序使用资金。各地要科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和兑付计划,按月均衡使用,确保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平稳有序实施。

(三)规范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本地区补贴申请审核和资金兑付机制,强化资金监管,优化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补贴发放效率和政策实施规范化水平。

二、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发展

(四)支持地方自主实施补贴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对地方安排的配套资金,若用于支持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需按照全国统一要求执行。此外,允许各地区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使用地方安排的配套资金,自主合理确定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鼓励优先支持能效、水效、环保水平高的产品。

政策

对中央下达的支持资金，除用于执行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补贴政策之外，各地还可用于支持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

（五）把握重点支持方向。各地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自主制定实施的补贴政策，鼓励重点支持国务院“人工智能+”行动明确的新一代智能终端。各地要强化标准牵引，结合相关部门人工智能终端智能化分级标准制定和产品智能化等级认定等情况，合理确定补贴品类。各地可参照全国统一的四个领域补贴政策，合理确定相关品类补贴比例和额度，防止补贴泛化、碎片化，确保政策能落地、可操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提升精细化水平，推动补贴资金高效直达

（六）迭代升级补贴信息系统。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信息平台连通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数据，支持地方规范高效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审核工作。各地要进一步打通本地区商务、财政、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建立完善本地区补贴信息系统，按有关要求推动央地两级信息系统高效直联，加快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领域数据汇集共享，提高补贴资金监管效能。

（七）明确组织实施原则。对各地自主实施的补贴政策，要加强省级统筹，合理有序实施。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支持线下实体零售发展，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提高农村地区消费便利度。

四、加强合规管理，防范骗补套补行为

（八）完善参与经营主体管理制度。各地要一视同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不得限制中小企业参与。各地要建立统一规范、“有进有出”的消费品以旧换新参与经营主体管理制度，及时公示参与经营主体名单；常态化开展订单信息比对、资金流向监测、实地核查核实等工作，根据合规经营情况，动态调整参与经营主体名单。

（九）加强产品价格和质量监管。各地要完善产品销售价格备案、承诺和公示制度，未履行价格备案、承诺和公示制度的经营主体和产品不得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严防以次充好、以旧充新、销售假冒伪劣或不合格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加强重点风险防范。各地要健全参与补贴活动商品的售价监测机制，对违反产品销售价格备案有关要求、“先涨价后补贴”的商品，不予核销补贴资金。推广实名认证、商品编码联网核查等技术手段，加强相关信息真实性、唯一性校验，防范冒用他人补贴资格、违规重复领取补贴等行为。强化交易信息监测，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置通过“内部串货刷单”、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加强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全过程监管，及时追回违规发放的补贴资金。

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五、健全组织保障，提升政策实施质效

（十一）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级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深化跨部门数据共享和补贴信息交互核查，联合开展巡查检查和打击骗补套补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水平。

（十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各地要建立健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聘请第三方单位参与补贴审核，提升资金管理专业化水平，及时发现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强化宣传解读和活动推广。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与打造“购在中国”品牌深度融合、协同发力，突出重点领域和品类，兼顾城乡消费市场特点，联动举办“新能源汽车下乡”“千县万镇新能源汽车消费季”“全国家电暨数码和智能产品消费月”“人工智能进万家”等绿色智能消费主题活动，为群众享受补贴创造场景、提供便利。各地要创新举办以旧换新专场促消费活动，加强新品推介、供需对接，因地制宜打造典型智能终端体验式消费场景，推动补贴活动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展会，持续提升惠民政策知晓度、影响力；多渠道多层次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职责职能，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要素保障，压实工作责任。按照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和本通知要求，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印发汽车、家电及数码和智能产品分品类补贴细则或政策文件，明确具体补贴产品品类、补贴标准，以及补贴审核和兑付、组织实施、风险防范等有关工作要求，加强对地方自主实施补贴政策的跟踪指导。各地区要落实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管理和政策实施主体责任，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把握重点支持方向，因地制宜自主合理制定补贴政策，明确任务分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落实。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2月30日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 2025 年第 467 号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以下简称发改环资〔2025〕1745 号文）和《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 号，以下简称商消费函〔2025〕697 号文）要求，为更好实施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第一章 汽车报废更新

第一条 2026 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3 年 6 月 30 日（含当日，下同）前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

政策 7 关注要点

根据《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政策核心变化在于补贴方式与旧车范围。补贴标准由定额改为按新车售价比例计算，报废更新新能源车补贴 12%（最高 2 万元），换购新能源车补贴 8%（最高 1.5 万元）。同时，政策放宽了旧车年限要求，汽油车、柴油车和新能源车的最晚注册登记时间分别放宽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政策旨在更精准地刺激汽车消费，并惠及更多消费者。

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价税合计，下同）的12%给予补贴，补贴金额（向上取整至整元，下同）最高2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1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

第二条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进入“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入口”，填报个人信息、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在补贴受理地（即《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下同）提交补贴申请。

第三条 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均应自2026年1月1日起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在同一省级地区开具或办理。参与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应当于2025年1月8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第二章 汽车置换更新

第四条 2026年，对个人消费者通过售卖方式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的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新能源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8%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5万元；对换购符合上述条件燃油乘用车的，按新车销售价格的6%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1.3万元。

第五条 拟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的个人消费者，应通过登录补贴受理地汽车置换更新信息平台，填报个人信息、转让的乘用车旧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至第4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新购置乘用车的车辆识别代号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第1页和第2页）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等，在补贴受理地提交补贴申请。

第六条 个人消费者申请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其所提交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所载明的开票日期，以及转让的乘用车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最近一次转让登记日期和新购置乘用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所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均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后。参与申请补贴的乘用车旧车所有人和新购置乘用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所转让的乘用车旧车，应当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所新购置的符合条件的乘用车，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应在同一省级地区开具或办理。

第三章 补贴审核与兑付

第七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收到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材料后，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财政、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及时反馈审核结果；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后，3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确认。

第八条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功能，健全本地区商务、公安、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机制，提高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审核效率。各地汽车置换更新信息系统按统一标准与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对接，通过数据接口按要求实时全量推送补贴申请发放等相关数据。

第九条 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连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数据，为地方提供报废乘用车回收和注销登记、新购置乘用车注册和转让登记、乘用车旧车转让登记、新能源乘用车车型、新购置乘用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转让的乘用车旧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等信息核查比对服务，辅助高效开展补贴申请信息审核工作。

第十条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选择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为各地提供相关信息核查比对服务。

第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受理地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原则上在提交申请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30 个工作日内兑付补贴。

第十二条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对本辖区内补贴申请的审核层级、审核部门，优化补贴申请审核和兑付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地财政部门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申请人。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一并报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同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四章 补贴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各地按要求安排配套资金，用于支持地方实施汽车以旧换新等补贴政策。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按月均衡使用，各地结合本地区支持资金规模，合理把握工作节奏。

第十四条 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省级商务、财政部门应按要求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按照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等有关规定要求，对各地上报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汇总审核后，中央与地方进行清算。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照发改环资〔2025〕1745号文、商消费函〔2025〕697号文等规定，对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商务、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保障补贴政策规范有序实施。

第十六条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强化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的抽查，各地公安、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车辆登记、《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以及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

第十七条 各地要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要求；一视同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汽车以旧换新；不得要求将拟转让或报废的旧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第十八条 各地要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严防骗补套补等问题，按职责认真做好补贴审核工作，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单位协助开展补贴申请审核；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汽车产品、价格违法等行为的，各级市场监管、公安、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严厉查处。

政策

第十九条 各地要畅通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咨询渠道，建立健全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机制，及时回应公众诉求，接受社会监督，营造良好氛围。

第二十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汽车以旧换新具体实施细则，稳妥推进补贴政策顺畅有序衔接过渡。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商务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本文有删减）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建〔2025〕484号

政策 8 关注要点

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印发通知，决定在 50 个左右城市开展为期 6 个月的有奖发票试点工作。该政策旨在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对消费者在零售、餐饮、住宿等日常消费场景取得的发票组织抽奖，以激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政策赋予试点城市较大自主权，由其自行确定中奖发票最低票面金额（不低于 100 元）及奖项设置，单张发票最高奖金原则上不超过 800 元。中央财政将根据城市规模分档给予最高 3 亿元的奖补资金支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税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相关要求，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决定开展有奖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目标

（一）政策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支持试点城市结合当地消费形势及工作基础，探索开展有奖发票活动，进一步提高消费者积极性，激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领域消费潜力，为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提供有力支撑。

（二）支持范围。试点城市申报范围为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包括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省、自治区省会或首府城市，地级市、州、盟）。支持 50 个左右城市开展试点工作，主要向人口基数大、带动作用强、发展潜力好的城市倾斜，同时兼顾地区间政策平衡。政策实施期为 6 个月。

二、支持方向

试点城市对个人消费者以本人名义向零售、餐饮、住宿、文化艺术、娱乐、旅游、体育、居民服务业等行业的经营主体购买商品和服务，且取得的票面金额在一定额度以上的发票组织抽奖。试点城市自行确定中奖发票最低票面额度（不低于 100 元）、中奖比例和奖项设置，及时兑付补贴资金。单张发票奖项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800 元。

三、工作程序

（一）地方组织申报。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要认真摸底，指导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城市申报试点。申报城市要立足自身实际，编

政策

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系统梳理相关工作基础，全面分析提振消费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明确工作目标、组织实施方式和保障机制。

申报材料要行文简洁、逻辑清晰、数据详实、支撑有力，不得印制豪华材料。各地不得委托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署名或者不署名）参与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等申报工作，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已经通过竞争性评审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经获得相关资金支持的将资金予以收回。

（二）评审确定试点。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本省份试点城市推荐名单。各省（自治区）可推荐1个城市参加试点。居民消费支出排名前12名的省、自治区可额外推荐1个城市，居民消费支出排名前3名的可额外推荐2个城市。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不占所在省份名额）单独申报。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于2026年1月9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试点城市推荐名单及实施方案纸质版和电子版（PDF格式，光盘刻录）上报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逾期或未按程序要求报送的，视同放弃。

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将根据政策目标、抽奖规则、信息系统建设、资金安全保障措施、宣传推广考虑及舆情监控举措等，组织专家综合评估实施方案成熟度。方案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方案，将退回有关省份补充完善。有关省份应根据评审意见对试点城市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并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上报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如仍不符合条件，则相应核减本次试点名额。实施方案是后续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应按程序重新报送。

（三）下达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分档安排奖补资金。其中，超大特大城市不超过3亿元，大城市不超过2亿元，其他城市不超过1亿元。补助资金将于实施方案评审通过后按程序一次性拨付。

（四）做好绩效评价。试点期满后，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试点城市开展绩效自评，出具书面意见，并于2026年8月底前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组织进行整体绩效评价，并就发现问题组织地方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健全绩效指标体系，指导督促试点城市制定试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既定任务，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试点城

政策

市人民政府是试点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开展有奖发票试点纳入提振消费重点工作任务，完善部门协同、责任分工等工作推进机制，加强跟踪调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统筹谋划推动，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监管。试点城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开展发票抽奖、奖金兑付，并按照统一要求与全国有奖发票数据监测平台对接；税务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发票信息共享和核验。试点城市要充分利用技术手段确保消费行为真实，财政资金安全，政策有力有效。有关补助资金仅限于兑付消费者奖金，不得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补助资金。

（三）落实监督管理。坚持安全原则，确保发票电子数据信息安全、数据加密传输安全、资金兑付安全。坚持公平原则，确保抽奖规则符合公平性原则、开奖数据随机产生。坚持公开原则，通过适当方式公开开奖过程及结果，保证结果透明，依法依规接受社会监督。坚持便捷原则，借助信息化手段使消费者便捷参与试点活动。试点城市要加强对参与试点工作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防范徇私舞弊、人为操纵等违法违规问题。

（四）做好宣传推广。各省级商务、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要会同试点城市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激发消费者参与热情，为活动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于2026年8月底前将工作总结、典型经验做法报送商务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4524

商务部消费促进司 010-85093057

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 010-61989832

附件：[1. 有奖发票试点工作方案编制提纲.docx](#)

[2. 有奖发票试点绩效指标表.doc](#)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2025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6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6 年 1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

政策 9 关注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 号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doc](#)
[2. 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wps](#)
[3.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申请表.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1 日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依法诚信执业，提高税法遵从度，依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8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激励约束措施。

第三条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各地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四条 税务机关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建立与财政、司法行政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制度，加强与税务师行业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代理记账协会等行业协会的信息交流，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的信用

政策 10 关注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发布新版《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该办法旨在通过信用评价体系，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进行分级管理，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 TSC5 至 TSC1 级。评价结果将直接影响机构可享受的服务便利度或受到的监管强度。新办法强化了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并完善了信用修复机制，以推动行业依法诚信执业。

评价机制，推送相关信用信息，推进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实施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二章 信用积分规则

第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评价。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采用以下信息：实名制等行政管理规定遵守情况、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业务结构、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党的建设情况、人员信用、业务培训、委托人纳税缴费信用，以及自身纳税缴费信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等。

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评价采用以下信息：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纳税记录等。

第六条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依托税务信息系统，从以下渠道采集信息：

-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报送的信息；
- （二）税务机关税收征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 （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开的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区域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机构所在地。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涉税专业服务风险管理、纳税申报质量评价等日常管理，或者举报投诉、违法违规信息监测收集的问题线索，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执业情况开展检查，并及时将涉税专业服务执业检查报告录入税务信息系统。

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建设全国统一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

税务机关依托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采集信用指标信息，由全国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按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附件1）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附件2）对采集的信用信息进行计算处理，自动生成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

第九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为评价周期内的累计积分，按月公告，下一个评价周期重新积分。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为累计积分。

第三章 信用等级评价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年度评价工作。信用等级年度评价结果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

起，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一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 Tax Service Credit，缩写为 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 TSC5 级、TSC4 级、TSC3 级、TSC2 级和 TSC1 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 500 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标准如下：

- （一）TSC5 级为信用积分 400 分以上的；
- （二）TSC4 级为信用积分 300 分以上不满 400 分的；
- （三）TSC3 级为信用积分 200 分以上不满 300 分的；
- （四）TSC2 级为信用积分 100 分以上不满 200 分的；
- （五）TSC1 级为信用积分不满 100 分的。

第十二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被评为 TSC5 级：

- （一）上一个评价周期纳税缴费信用为 D 级；
- （二）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不满 3 年；
- （三）在上一个评价周期内，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中止涉税专业服务。

第十三条 在上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不高于 TSC3 级。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不得高于 TSC1 级：

- （一）当前纳税缴费信用为 D 级的；
- （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负责人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尚未解除的；
- （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期间，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负责人新设立机构并担任负责人的。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根据处理结果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直接降低当前信用等级。

对涉税服务人员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根据处理结果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进行执业负面记录。

第十六条 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按规定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的，期限为1年，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

税务机关在将当事人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前，应当依法对其行为是否确属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形进行核实，确认无误后向当事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当事人将其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无异议的，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当事人有异议且提出申辩理由、证据的，税务机关应当进行复核后予以确定。

税务机关在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时，应当同步告知信用修复有关事项。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公布、查询与展示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税务门户网站、12366纳税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公告下列信用评价结果：

-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
- （二）涉税服务失信主体；
- （三）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税务门户网站、12366纳税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纳税人可以查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查询本机构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和积分明细，以及涉税服务人员的信用积分。

涉税服务人员可以查询本人的信用积分明细。

第十九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应当通过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主动展示信用情况。

第五章 信用复核、举报投诉处理与信用修复

第二十条 省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举报投诉处理及信用修复工作制度，保障申请人正当权益。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以下信用复核服务：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在信用记录产生或者结果确定后 12 个月内，填写《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申请表》（附件 3）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填写《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申请表》（附件 3）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第二十二条 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因涉及《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问题被举报投诉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对涉及第三十一条所列问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准予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根据核查结果按规定调整被举报投诉人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对涉及第三十二条所列问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准予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根据核查结果按规定调整被举报投诉人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对于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指举报投诉事项存在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已经税务机关出具处理结论，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并且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的；

（二）处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等执法办案过程中的；

（三）不属于《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问题的。

第二十四条 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经公示满 3 个月，或者被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经公示满 1 年的，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

税务机关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信用修复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信用修复结果提供给“信用中国”网站。因情况复杂需要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修复决定的，经主管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信用修复后，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停止公告失信信息，依法依规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同步向“信用中国”网站提供信用修复结果，并由“信用中国”网站同步更新并向申请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纳税服务、税收风险管理联动机制，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状况，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

第二十七条 对达到 TSC5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

（二）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一级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管理，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D 级的除外；

（三）依托税务信息化系统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在线税务咨询及相关业务办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四）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八条 对达到 TSC4 级、TSC3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辅导，并视信用积分变化，选择采取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激励措施。

第二十九条 对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为 TSC2 级、TSC1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实行分类管理，对其代理的纳税人税务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 （二）在制定涉税专业服务日常检查计划时，予以重点关注。

第三十条 对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为 TSC1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向其委托人推送风险提示；
- （二）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必须由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 （三）停止在线税务咨询及相关业务办理。

第三十一条 对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 （二）向其委托人、委托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 （三）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 （四）对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适用纳税缴费信用 D 级管理措施；
- （五）对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记录情况，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下列激励或者约束措施：

（一）在推荐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相关社会职务时，将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作为参考依据；

（二）对信用记录好的，在税收政策制定或者修订、办税流程设计、信息化系统上线推广过程中，优先邀请担任税务体验师；

（三）受邀担任税务系统行风监督员、税费争议调解员的，3 年内不得存在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从事代为办理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算、特定涉税业务等复杂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未按税务机关要求参加相关合规辅导培训或者参加辅导培训经测试不合格的，税务机关将该情况告知委托人；

（五）对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人员，除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外，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鼓励纳税人在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时，查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

纳税人在知晓受托人未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或者已报送基本信息但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仍然委托的，税务机关应当将委托人列入重点监控对象。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在现场受理税务代理业务时，可以查验涉税服务人员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

对因纳税争议代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沟通的，经查验发现未取得纳税人授权或者存在 3 年内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的，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委托方纳税人到现场沟通。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结果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颁发信用等级证书，为涉税服务人员提供年度累计信用积分查询及下载服务，对上年度累计信用积分排名靠前的涉税服务人员采取激励措施。

税务机关鼓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在经营服务场所展示本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省税务机关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7 年第 4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记录规则〉的公告》（2018 年第 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制度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43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政策 11 关注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发布第 2 号公告，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进行了明确。新规明确，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除自然人或符合条件的非企业单位外，均应办理登记。销售额计算包含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累计额，但偶然发生的无形资产或不动产销售不计入。未超标但会计核算健全的纳税人也可自愿登记。该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废止了此前相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法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以下两类情形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一）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以下简称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二）自然人。

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三、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四、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并如实填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附件 1）。

纳税人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附件 2）。

五、纳税人应于以下规定期限内，按照本公告第四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自调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二）其他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次月申报纳税期限内。

六、除本公告第十一条规定外，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 1 日。

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办理登记的当期 1 日。

七、对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纳税人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八、纳税人未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期限办理相关手续的，自规定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按本公告第六条规定确定。

九、纳税人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在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在发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十、纳税人应将本公告规定涉及的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一、纳税人办理 2025 年四季度或 12 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 2025 年及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不早于 2026 年 1 月 1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前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因增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可用于抵减增值税税款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政策

十二、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doc](#)

[2. 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

政策 12 关注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发布第 3 号公告，统一了土地增值税征管口径。核心变化包括：明确预征计税依据为“预收款 \div (1+增值税税率/征收率)”，统一了税基计算；规定符合条件的“红线外”支出可计入土地成本扣除；明确印花税和地方教育附加可作为税金扣除。该公告旨在解决各地执行口径差异，增强政策确定性，并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3 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增强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的确定性，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时间

纳税人申报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起始时间为房地产开发项目首张预售许可证书（或现售备案证书）的发证当日；取得预（销）售收入时间早于发证时间的，为取得首笔预（销）售收入当日。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所属期的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

预征土地增值税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统一确定。

二、关于预征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计征依据=预收款 \div (1+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三、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销售收入、销售面积归集时间

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

四、关于项目规划范围外支出的扣除标准

纳税人取得出让土地时，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范围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的，实际发生的支出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

五、关于印花税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扣除标准

纳税人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印花税，在申报土地增值税时计入“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视同税金予以扣除。

六、关于受理清算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土地增值税申报时间

纳税人在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应当按尾盘销售方式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其中，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期间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在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统一申报。

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按季申报缴纳。

七、关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单位扣除项目金额的计算方式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不包括清算时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尾盘销售发生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据实扣除。

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税务机关审核确定相应类型房地产的扣除项目金额合计÷相应类型房地产的可售建筑面积。

八、关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适用免税政策的具体情形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按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可申报享受土地增值税有关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尚未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再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八条第二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2016 年第 70 号）第一条第二款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1 月 1 日

司法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答记者问

2025年12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26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增值税立法和改革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社会公平、市场统一的税收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保持合理的宏观税负水平。增值税覆盖国民经济全行业和各链条，是目前我国第一大税种。1993年，国务院制定并颁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此后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作为暂行条例配套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24年12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暂行条例。为保障增值税法有效施行，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增强税制可操作性，有必要制定《条例》，构建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

问：制定《条例》的意义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有利于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保障增值税法有效施行，增强税制可操作性，构建配套衔接的增值税制度体系，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二是有利于促进税收法治公平。《条例》对增值税税制要素、优惠政策、征收管理等作出规定，确保增值税制度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范、可操作，保障公平竞争，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三是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条例》进一步细化明确增值税法有关规定，稳定市场预期，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问：制定《条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在总体思路上主要把握了以下三点：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增值税法。对增值税法有关制度和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进行细化和进一步明确。二是保持税制连贯。将现行规定中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纳入《条例》，不新增纳税人负担。三是坚持统筹兼顾。既坚持增值税法确立的

基本税制要素和政策界限，又为实际操作预留空间，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有关配套措施，同时明确重要配套措施应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问：《条例》关于增值税征税范围作了哪些细化规定？

答：《条例》对增值税法第3条所称“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作出细化规定：一是货物包括有形动产、电力、热力、气体等；二是服务包括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以及信息技术服务、文化体育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等生产生活服务；三是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四是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资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出台配套文件，进一步提出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问：关于规范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条例》主要作了以下三方面规定：一是明确增值税法中农业生产者、农产品、医疗机构等免征增值税项目的具体标准；二是规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标准、条件等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三是要求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应当适时研究和评估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效果，对不再适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优惠政策，及时报请国务院予以调整完善。

问：关于规范增值税出口退（免）税，《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增值税法第33条授权国务院制定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为落实增值税法，确保出口退（免）税规范进行，《条例》规定了出口退（免）税的计算方法、申报期限、纳税人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的处理原则等，并授权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出口退（免）税的具体操作办法。

问：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如何保障《条例》更好落地见效？

答：为保障《条例》更好落地见效，财政部、税务总局将重点开展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抓紧完善配套制度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制定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预缴税款、出口退（免）税等具体操作办法，进一步细化政策内容，统一执行标准；税务总局还将制定配套征管

新闻

公告，进一步明确具体征管操作事项。二是做好信息系统改造。根据政策调整相应升级完善税收信息系统，及时完成系统改造和功能测试，提供政策引导、便捷申报、智能校验等高效服务渠道，最大限度为纳税人提供便捷纳税服务。三是广泛组织培训辅导。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条例》的广泛宣传，组织开展相关培训辅导，为纳税人提供政策解读以及问题解答等咨询服务，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第二十批，共涉及207家企业的514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对于拟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二）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规定、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81公共

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在第二十批《目录》发布后，A公司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二十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 的解读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务总局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止〈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为有效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废止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布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解读

税务总局以税务规范性文件形式发布了《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办法》制发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落地施行，税务总局在连续多年开展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工作的基础上，以规范和支持涉税专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合规管理、维护法治公平为目标，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健全完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管理规则，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推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诚实守信、依法履责，制定出台了《办法》。

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什么？

《办法》第二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对涉税服务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信用记录，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采取激励约束措施。

三、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办法》第五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分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和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评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评价采用以下信息：实名制等行政管理规定遵守情况、纳税人评价、税务机关评价、业务结构、服务质量、业务信息质量、行业自律、党的建设情况、人员信用、业务培训、委托人纳税缴费信用，以及自身纳税缴费信用、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等。涉税服务人员信用评价采用以下信息：基本信息、执业记录、不良记录、纳税记录等。

四、涉税专业服务信用信息采集渠道是什么？

《办法》第六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库依托税务信息系统，从以下渠道采集信息：

-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报送的信息；
- （二）税务机关税收征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和涉税专业服务监管过程中产生的信息；
- （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开的信息。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跨区域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机构所在地。

五、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信用等级如何评定？

《办法》第十条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根据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标准对管辖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等级评价，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上一个评价周期信用等级年度评价工作。

《办法》第十一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英文名称为 Tax Service Credit，缩写为 TSC）按照从高到低顺序分为五级，分别是 TSC5 级、TSC4 级、TSC3 级、TSC2 级和 TSC1 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满分为 500 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标准如下：

- （一）TSC5 级为信用积分 400 分以上的；
- （二）TSC4 级为信用积分 300 分以上不满 400 分的；
- （三）TSC3 级为信用积分 200 分以上不满 300 分的；
- （四）TSC2 级为信用积分 100 分以上不满 200 分的；
- （五）TSC1 级为信用积分不满 100 分的。

六、哪些情况会导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无法评为 TSC5 级？

《办法》第十二条明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被评为 TSC5 级：

- （一）上一个评价周期纳税缴费信用为 D 级；
- （二）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不满 3 年；
- （三）在上一个评价周期内，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中止涉税专业服务。

七、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是多少？

《办法》第十三条明确，在上一个评价周期内新设立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不高于 TSC3 级。

八、哪些情况会导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不高于 TSC1 级？

《办法》第十四条明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不得高于 TSC1 级：

- （一）当前纳税缴费信用为 D 级的；
- （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负责人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尚未解除的；
- （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期间，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负责人新设立机构并担任负责人的。

九、哪些情况会导致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直接扣至 0 分？

《办法》附件 1《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明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积分直接扣至 0 分，信用等级直接判为 TSC1 级：

（一）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委托人未缴少缴税款或者骗取税收优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被处罚的；

（二）未按涉税专业服务业务规范执业，出具虚假意见的；

（三）采取隐瞒、欺诈、贿赂、串通、回扣、不当承诺、恶意低价、虚假涉税宣传及广告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损害国家税收利益、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公开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

（五）唆使、诱导、帮助他人实施涉税违法违规活动的；

（六）利用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七）以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名义敲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

（八）向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

十、对 TSC5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哪些激励措施？

《办法》第二十七条明确，对达到 TSC5 级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税务机关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开通纳税服务绿色通道；

（二）对其所代理的纳税人发票可以按照更高一级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管理，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D 级的除外；

（三）依托税务信息化系统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批量纳税申报、信息报送、在线税务咨询及相关业务办理提供便利化服务；

（四）在税务机关购买涉税专业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办理。

十一、对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税务机关采取哪些约束措施？

《办法》第三十一条明确，对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及严重失信主体的，税务机关采取以下措施：

- （一）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
- （二）向其委托人、委托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风险提示；
- （三）所代理的涉税业务应当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
- （四）对纳入纳税缴费信用管理的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适用纳税缴费信用 D 级管理措施；
- （五）对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监管和联合惩戒。

十二、税务机关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哪些激励约束措施？

《办法》第三十二条明确，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记录情况，对涉税服务人员采取下列激励或者约束措施：

- （一）在推荐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相关社会职务时，将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作为参考依据；
- （二）对信用记录好的，在税收政策制定或者修订、办税流程设计、信息化系统上线推广过程中，优先邀请担任税务体验师；
- （三）受邀担任税务系统行风监督员、税费争议调解员的，3 年内不得存在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从事代为办理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算、特定涉税业务等复杂业务的涉税服务人员，未按税务机关要求参加相关合规辅导培训或者参加辅导培训经测试不合格的，税务机关将该情况告知委托人；
- （五）对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人员，除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由其与委托人共同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外，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十三、纳税人如何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

纳税人在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时，可以查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码。纳税人在知晓受托人未向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或者已报送基本信息但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仍然委托的，税务机关应当将委托人列入重

点监控对象。对涉税服务人员因纳税争议代理纳税人与税务机关沟通时，经查验发现未取得纳税人授权或者存在3年内因涉税专业服务行为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的，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委托方纳税人到现场沟通。

十四、如果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有异议，该怎么办？

《办法》第二十一条明确，税务机关应当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提供以下信用复核服务：

（一）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信用积分、信用等级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在信用记录产生或者结果确定后12个月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对税务机关拟将其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辩理由，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包容审慎原则，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作出复核结论，并提供查询服务。

十五、如果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或者严重失信主体，有没有机会修复信用？

存在《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按规定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的，期限为1年，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的，期限为2年，到期自动解除。被列为涉税服务失信主体，经公示满3个月，或者被列为涉税服务严重失信主体，经公示满1年的，可以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十六、《办法》从何时开始施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纳入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其2025年度信用积分规则按照原规定执行，信用等级评价规则按照新规定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要求，实行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税务总局配套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6年第2号，以下简称《公告》），就一般纳税人登记有关征管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哪些纳税人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根据《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增值税法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可以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外，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三、哪些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可以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根据实施条例规定，自然人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四、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有哪些？

《公告》第一条规定，其他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情形，按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例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9〕56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油站一律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通知》（国税函〔2001〕88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航空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8号）等，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航空运输企业等纳税人，一律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五、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自行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吗？生效之日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公告》第二条规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公告》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年应

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办理登记的当期1日。

举例说明1：某零售业纳税人A，属于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A于2026年5月1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登记后为按月申报，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1日至10日期间已经按征收率开具的发票可在冲红后，重新按适用税率开具发票。同时，A应在2026年6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5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在2026年7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4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2026年6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举例说明2：某银行业纳税人B，属于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B于2026年5月1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并选择适用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1日至5月10日期间已经按征收率开具的发票可以冲红，重新按适用税率开具发票。B应在2026年7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二季度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六、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什么？

《公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经营期是指在纳税人存续期内的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七、纳税人偶然发生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是否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公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

举例说明：某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C，2026年1月至12月销售服装等货物销售额合计450万元，2026年5月偶然转让名下一处不动产，销售额为100万元，按照规定该100万元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C在2026年1月至12月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计算为450万元。

八、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是计入税款所属期的销售额，还是计入调整行为发生当期的销售额？

《公告》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举例说明：某小规模纳税人D，税务机关于2026年6月1日稽查查补其2025年2月销售额300万元，该300万元应计入其2025年2月税款所属期的销售额。

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适用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情形的，应该如何办理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情形的，根据《公告》第四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办税服务厅等渠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十、我是一家非企业单位，符合原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并办理了相关手续。新政实施后，我不再符合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规定，我是否应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实施条例对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形进行了调整，对于符合原政策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但不符合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的纳税人，自不符合政策起，其销售额将纳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按规定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举例说明：某非企业单位E，2024年三季度至2025年二季度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合计首次超过500万元，因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E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相关手续。2026年起，E不符合实施条例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形，E自2026年1月起的销售额将纳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的计算范围。若E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再次超过规定标准，则应按规定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十一、我是一个小规模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我的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了规定标准，我应在什么时候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的生效之日应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根据《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次月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根据《公告》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1日。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超过规定标准后，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季度内销售额按月拆分，以确定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具体月份。

举例说明1：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F，2026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400万元，2026年10月销售额为20万元，2026年11月销售额为100万元，2026年12月销售额为10万元，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2026年11月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规定，F应在2026年12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F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1月1日。F应在2026年12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11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在2027年1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2026年12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举例说明2：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G，2026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400万元，2026年四季度发生未开具发票销售额300万元，G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2026年四季度销售额进行逐月拆分，具体为2026年10月销售额20万元，2026年11月销售额50万元，2026年12月销售额230万元，G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2026年12月超过规定标准。根据规定，G应在2027年1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G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2月1日。G应在2027年1月申报期内办理2026年10月至11月税款所属期的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和2026年12月税款所属期的一般纳税人申报。

十二、我是一个小规模纳税人，自查查补以前税款所属期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我应在什么时候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的生效之日应如何确定？如何办理申报？

根据《公告》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销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应自调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1日。同时，《公告》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2025年及以前税款所属期销

售额，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不早于2026年1月1日。

举例说明：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H，2027年7月16日自行更正2026年四季度申报表，增加销售额300万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2026年10月，重新计算后，H在2026年10月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0月1日。H应自2027年7月16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追溯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自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起按月办理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其中，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至2027年6月税款所属期期间已办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的，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若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要求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税务机关将自以上时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纳税人纳入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仍为2026年10月1日。

2026年11月5日，税务机关稽查查补H在2025年一季度销售额600万元，重新计算后，H在2025年一季度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应调整其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月1日。H应自2026年11月5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追溯登记一般纳税人，2026年1月税款所属期至9月税款所属期已办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的，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

十三、追溯登记的一般纳税人，可否就已取得的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公告》第七条规定，对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纳税人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举例说明：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J，2027年7月16日自行更正2026年四季度申报表，增加销售额300万元，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2026年10月，重新计算后，J在2026年10月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J在2027年7月25日办理了一般纳税人登记，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0月1日。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至2027年6月税款所属期期间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2026年10月税款所属期至2027年6月税款所属期期间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十四、纳税人追溯登记期间发生购进业务，但未及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是否允许补充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补充取得后应如何进行用途确认？

纳税人追溯登记期间已发生购进业务，但未及时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可向上游销售方补充索取增值税扣税凭证。纳税人补充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后，按照现行规定通过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十五、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如何处理？

根据《公告》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相关手续的，自规定时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按《公告》第六条规定确定。

举例说明：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K，2026年前三季度销售额合计400万元，2026年10月销售额为120万元，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在2026年10月超过规定标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2026年10月1日。根据规定，K应在2026年11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若K未在2026年11月申报期内办理相关手续，K自2026年11月申报期后5个工作日内按一般纳税人管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仍为2026年10月1日。

十六、符合规定已经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纳税人，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不再符合规定，应如何处理？

《公告》第九条规定，纳税人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在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在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举例说明：某小规模纳税人L，登记注册类型为非企业单位，2026年1月至12月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因其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2027年1月按规定流程办理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2027年5月，L的登记注册类型变更为企业，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规定，根据规定，L应在2027年5月（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自2027年5月1日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相关规定。若L未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情况，主管税务机关自发现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自2027年5月1日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十七、纳税人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事项，应留存备查什么资料？

《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应将本公告规定涉及的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具体来看，纳税人按照《公告》第二条规定主动办理登记，应将会计核算健全说明等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纳税人符合《公告》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偶然发生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应将销售发票或其他能够证明应税交易属于偶然发生的有关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按照《公告》第四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办理选择或者退出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将经营情况等有关材料留存备查。

十八、纳税人在 2026 年 1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办理 2025 年四季度或 12 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如何确定？

《公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办理 2025 年四季度或 12 月税款所属期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举例说明：按季申报的批发零售业小规模纳税人 M，2026 年 1 月申报期办理 2025 年四季度纳税申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M 应在 2026 年 1 月申报期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

十九、《公告》施行前，已经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应如何处理？

根据《公告》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的纳税人，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 2026 年 1 月 1 日，纳税人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可抵扣进项税额。

二十、按照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管理的纳税人，《公告》施行后，是否继续按照辅导期一般纳税人进行管理？此前因增领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应如何处理？

《公告》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实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的一般纳税人因增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有余额的，可用于抵减增值税税款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增强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的确定性，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3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近年来，为做好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各地税务机关不断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优化完善征管方式，有效提升了土地增值税管理服务效能。但同时，各地在一些涉税业务事项上还存在不同执行口径，不利于纳税人理解和遵从，也导致了一些管理风险。为进一步规范税收征管，优化办税环境，更好的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并从制度上防范税收风险、执法风险和廉政风险，税务总局系统梳理了各地反映较为集中的土地增值税征管执行口径问题，并研究起草了《公告》。

二、主要内容

《公告》共 9 条，逐条解读如下：

（一）第一条明确了土地增值税预征的申报起止时间

纳税人应当自房地产开发项目首张预售许可证书（或现售备案证书）的发证当日起，按期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若取得预（销）售收入时间早于发证时间的，则应当自取得首笔预（销）售收入当日起，按期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纳税人自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起，停止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1 日取得首张预售许可证并开始预售，当地规定按月预缴土地增值税，则甲公司应当于 2026 年 3 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 2026 年 2 月的土地增值税。但如甲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已取得预收款，则应当于 2026 年 2 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 2026 年 1 月的土地增值税。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达到清算条件，甲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清算申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于 5 月 8 日受理，则甲公司应当于 2026 年 4 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 2026 年 3 月的土地增值税，于 2026 年 5 月份征期，申报预缴税款所属期为 2026 年 4 月的土地增值税。2026 年 5 月起预（销）售取得的收入，不再办理预征申报，待清算审核后办理尾盘申报。

（二）第二条明确了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税依据

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计税方法保持一致，本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计征依据=预收款÷（1+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当地普通标准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1.5%，某属期内取得预收款10900万元，则甲公司在申报预征土地增值税时的计征依据为 $10900 \div (1+9\%) = 10000$ 万元，预征土地增值税= $10000 \times 1.5\% = 150$ 万元。

（三）第三条明确了清算收入、销售面积归集的截止时间

与预征起止时间规定相衔接，本条规定纳税人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税务机关受理清算申报时的前一预征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达到清算条件后，甲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清算申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于4月20日受理，则该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31日。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在达到清算条件后，甲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清算申报资料，主管税务机关于5月8日受理，则该房地产开发项目清算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30日。由于甲公司在4月申报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面积的截止时间为3月底，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甲公司应进行补充申报，将清算申报资料的销售收入、销售面积数据更新至4月底。

（四）第四条明确了符合条件的项目规划范围外支出准予扣除

为客观反映纳税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实际成本，纳税人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中约定，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范围外（俗称“红线外”）为政府建设公共设施的，实际发生的建造支出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扣除。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通过招标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甲公司在项目规划范围外需要承担配建义务。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甲公司根据政府会议纪要要求在房地产开发项目规划范围外建造了一栋人才公寓，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的单位，则该人才公寓的建造支出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不能扣除。

（五）第五条明确了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印花税和地方教育附加准予扣除

纳税人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印花税，按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应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与会计制度规定相衔接，在申报土地增值税时有关印花税计入“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扣除。纳税人因转让房地产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视同“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

（六）第六条明确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时间

与预征起止时间、清算收入和销售面积归集的截止时间的规定相衔接，本条规定纳税人在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再转让房地产的，应当按尾盘销售方式按季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其中，预征申报税款所属期终了之日后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期间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在税务机关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后的首个纳税申报期内统一申报。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主管税务机关于2026年4月20日受理清算申报，于5月31日出具清算审核结论，则甲公司应于7月份征期按照清算审核确认的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以尾盘方式申报缴纳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4-6月的土地增值税。

（七）第七条明确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计算方法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时，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不包括清算时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尾盘销售发生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据实扣除。各类型房地产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税务机关审核确定相应类型房地产的扣除项目金额合计÷相应类型房地产的可售建筑面积。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为普通标准住宅，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算审核结论确认的普通标准住宅扣除项目金额合计273000万元（其中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3000万元），普通标准住宅可售建筑面积90000平方米，则单位建筑面积扣除项目金额=270000万元÷90000平方米=3万元/平方米；甲公司在清算审核后的某个属期销售尾盘9000平方米，发生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200万元，则与此相对应的扣除项目金额=9000平方米×3万元/平方米+200万元=27200万元。

（八）第八条明确了尾盘销售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可按规定申报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

纳税人办理尾盘销售申报时，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按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普通标准住宅当期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可申报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

【例】甲公司的某地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为普通标准住宅，在尾盘销售的某个税款属期，销售收入为 3000 万元，包括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在内的扣除项目金额为 2800 万元，由于增值率未超过 20%，可以申报享受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

（九）第九条明确了《公告》的施行时间

《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尚未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出具清算受理通知书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再调整。